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信阳农林学院新建宿舍空调安装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5-53

甲方合同编号：(G3)CG02-20250012

甲 方：信阳农林学院

乙 方：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年7月24日

信阳农林学院新建宿舍空调安装项目合同

甲方： 信阳农林学院

乙方：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招标文件；
- (3) 投标文件；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.1 甲方委托乙方对 信阳农林学院新建宿舍空调安装项目 提供空调及安装服务。

1.2 项目的履行地点 信阳农林学院。

1.3 甲方购买设备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、单价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1.5P空调	KFR-35GW/G300U-X1	海信	台	684	1990	1361160

总价中包含所有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相关费用，包含空调加工制作或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加长铜管、加长水管、加长电源线、加长电线、高空作业、不同材质的墙体成孔、拆装护栏、线槽、少部分空调支架等增加的材料费、安装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。

1.4 交付期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，含安装调试。

1.5 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136116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）

第二条 甲方职责

2.1 提供相关资料及具体要求。

2.2 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必要的协调、配合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职责

3.1 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实施项目，严格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标产品，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3.2 新空调加工制作或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加长铜管、加长水管、加长电源线、加长电线、高空作业、不同材质的墙体成孔、拆装护栏、线槽、少部分空调支架等增加的材料费、安装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均须考虑在总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收取高空作业费，乙方为所投标产品提供每年免费清洗服务。

3.4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，确保现场安全。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造成他人受伤，或甲方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5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，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。项目验收前，若因设备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因此造成交付及安装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6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需对空调整机进行免费保修，对空调安装服务中的安装质量缺陷进行及时免费维修。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设备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报修后30分钟以内响应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对设备故障进行现场修复，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，免费提供备机服务。提供终身备件支持。甲方报修后，乙方维修人员按时到场后签字确认。

第四条 验收

4.1 甲方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。

4.2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有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10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不签发验收报告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

5.1 乙方将全部设备发货至安装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%；

5.2 甲方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100%。

5.3 乙方结算账户：

账户：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 16744701040001632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分理处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6.1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设备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。

6.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(合称“侵权指控”)，声称甲方使用的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，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（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）。

7.2 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安装服务质量，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，甲方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。

7.3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，双方约定无违约金。

7.4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；迟延超过十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进度，交付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5 质保期内，乙方若合计超过8次未及时响应维修需求，未及时到达现场对设备故障进行现场修复，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，未免费提供备机服务时，乙方违约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约定为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争端。

9.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9.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